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27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429号禹会区人民政府912、910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  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71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青年街同乐园公寓10栋3单元6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68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青年街同乐园公寓10栋3单元6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 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 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[redacted] 303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 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观澜御湖世家小区9栋1单元6层01061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20151005002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富  
审判员 许玉  
审判员 年宝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书记员 张政